

更改回條

致：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
(股份代號：435)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基金單位過戶處」)轉交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甲部 收取陽光房地產基金之2018/19年報之印刷本

(請僅於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加上「✓」號²)

- (i) ☐ 本人/吾等欲收取英文版。
(ii) ☐ 本人/吾等欲收取中文版。
(iii) ☐ 本人/吾等欲收取英文及中文版。

乙部 更改 閣下之選擇

本人/吾等欲更改本人/吾等之以往選擇，並謹此要求以下列指示^{2及3}收取陽光房地產基金日後之公司通訊¹：

(請僅於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加上「✓」號)

- (a) ☐ 透過瀏覽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收取電子版本，並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於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之電郵通知，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為_____。⁴
(b) ☐ 只收取英文版印刷本。
(c) ☐ 只收取中文版印刷本。
(d) ☐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印刷本。

簽署：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1) 「公司通訊」指陽光房地產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2) 若於甲部或乙部超過一個空格加上「✓」號，或並未於兩個部分任何一個空格加上「✓」號，或所填寫之資料不正確，則本表格將告作廢。
(3) 若閣下已選擇電子形式而因任何原因在收取或閱覽有關文件時遇到困難，吾等將於閣下提出要求後，隨即免費發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予閣下。
(4) 若閣下並無提供電郵地址，將於公司通訊登載時獲郵寄通知。
(5) 若基金單位屬聯名持有，則本回條須由該名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方為有效。
(6) 若閣下對本表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30分辦公時間內，致電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ii) 閣下是自願向陽光房地產基金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陽光房地產基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指示。
(iii) 陽光房地產基金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控制之實體、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單位過戶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郵寄、電郵或傳真向基金單位過戶處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v) 進一步之詳情請參閱陽光房地產基金網頁內之私隱政策聲明。

郵寄標籤

閣下寄回此表格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37
香港